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俐萱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90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auger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63493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發布令及附件各1份(21982303_10634932800A0C_ATTCH1.pdf、21982303_10634932800A0C_ATTCH2.pdf、21982303_106349328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06年7月26日以台內移字第106095297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6年8月1日高市府民戶字第10604135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內政部函、發布令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以上均紙本)、家庭教育中心

